

德国经济思想的特色及其启示

何正斌,刘瑾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长沙 410073)

摘要:在德国经济思想史上,国家的作用一直是受到德国经济学家的重视和强调的。这对德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但也产生过不好的影响。为什么德国经济思想如此倾向于国家的作用呢?本文从德国的传统思想、德国经济学家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反思、经济发展状况、制度缺陷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分析了它对德国发展的影响,并思考了它对我国的启示。

关键词:德国经济思想;国家的作用;国家主义;后进国家

中图分类号:F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487(2005)09-0018-03

1 德国经济思想倾向国家的作用

自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起,虽然“国家干预”和“经济自由”成为西方各国发展经济过程中存在的两种经济学说和政策主张,但在近代整个西方世界,占据主导地位的是经济自由主义。然而,在德国,国家干预经济的思想常常受到经济学界的青睐,也往往被当权者们所接受,对德国经济发展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

首先要提到著名经济学家李斯特^①,他是德国早期的国家干预主义者。19世纪的初期是一个一味反对国家作用的时期,占据主流地位的英法古典经济学家无比酷爱经济自由,反对任何形式的国家干预,宣扬经济发展需要彻底摆脱重商主义国家对经济的管制^②。与之相反,李斯特却特别重视国家的作用,他提出“国家在经济上越是发展,立法和行政方面干预的必不可少,就处处显得越加清楚。只要同社会利益无所抵触,一般来说,个人自由是好事;同样道理,个人事业只有同国家福利相一致的这个限度上,才能说在行动上可以不受限制。但如果个人的企图或活动不能达到这种境地,或者甚至可能有害,私人事业在这个限度上就当然需要国家整个力量的帮助,为了它自己的利益,也应当服从法律的约束。”^③在李斯特看来,“财富的生产力比之财富本身,不晓得要重要到多少倍”^④,而财富生产力的培育根本就离不开国家的作用。这样,在李斯特的经济学说中,不仅高度评价国家对发展的前提性保障作用,还特别强调国家对发展的干预作用,国家对于经济的发展被赋予特别重要的地位。

此后的德国经济学家发扬了这一传统。著名经济思想流派——历史学派(形成于19世纪中期),表面上看来,它强调只有对每个国家具体发展历史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研究,才能

得出有益于这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具体结论,所谓能指导一切国家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根本就不存在;而实际上它要得出的本质性主张,却是彻底否认经济自由具有一般普遍性意义,倡导德国走一条异于英法经济自由的经济发展道路,毫无疑问,这就是要求国家对经济进行干预。著名的旧历史学派代表人物罗雪尔^⑤则明确表述了这一思想,他指出:“各个国民是这样紧密地联系着,如果缺乏对总体的观察,就不可能对个别的国民作出任何根本性的观察。”^⑥古典学派的“惟一的错误是主张它们有普遍的适应性。一种经济理想不能适合每个国家人民的不同种类的欲望,正如一件上衣不能适合一切人的身材一样。”^⑦“国家本身就是每一个民族的最重要的无形资产,因为它对经济生产来说,显然是不可欠缺的,或至少是间接地起作用的”^⑧。从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初期,新历史学派经济学家虽然也承认经济生活中有它的规律性,但并没有因此而强调经济自由的普遍意义,而是极力宣扬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决定作用。

德国经济上的国家主义实践,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就已充分显露出来,这与新旧历史学派所持的观点不无关系。希特勒上台后,国家对经济的全面管制走向极端。

极端的国家管制必然使经济走向崩溃,德国的经济学家从一开始就意识到了这一点^⑨,因而自发地组织起来,研究希特勒倒台之后德国经济的发展道路,由此产生了以新经济自由主义标榜的弗莱堡学派,以及战后的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实践,使德国得以迅速复兴。但是,即使在这样一个以新经济自由主义为标榜的时期,德国经济思想仍然念念不忘国家的作用。其中数一数二的两位著名经济学家欧肯和艾哈德^⑩在他们的学说里没有忘记给国家的作用留下充分的空间。他们认为,国家不仅要建立竞争的经济秩序,而且要维持竞争

^①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iedrich List,1789-1846)。

^②法国科学启蒙运动时期倡导“任它走去,任它去做”的自由放任主义渗透到重农主义和亚当·斯密为代表的英国古典经济学中,对经济自由的崇拜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③威廉·罗雪尔(Wilhelm Roscher,1817-1894)。

^④瓦尔特·欧肯(1891-1950)弗莱堡学派的领袖和思想核心。艾哈德(1897-1977)是弗莱堡学派政策主张最主要的实践者,1949年任联邦政府经济部长,1963-1966任联邦德国总理。

的经济秩序,要充当“至高无上的法官”。他们宣称德国要走“第三条道路”:并非完全自由,但也并非完全由国家管制,而是在国家建立和维持的秩序里实行个人和企业的经济自由。

纵观德国的经济思想,在希特勒上台之前,国家的作用容易被理解为超过个人或企业的作用。诚然,个人和企业的自由是被允许的,甚至还应该提倡,但是,正如李斯特所说的,必然被限定在社会的或国家的整体的利益、长远的利益的前提之下,国家的地位作用是首要的、第一的,个人和企业的自由和利益是从属的,至少是第二位的。二战后,在德国经济学家的经济思想中,虽然个人和企业的自由被放到了首要的、第一的地位,但与此同时,国家的地位作用被再一次强调和认同。

2 德国经济思想强调国家作用的原因

如何解释德国经济思想比较重视国家的作用?我们知道,在近代欧洲,德国一直是一个大国,而一个有着自己辉煌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大国,一个充满自信、自豪的民族,在文化上是不会附属于任何其他国家的,它必然会在自己文化的基础上,通过自身的思考寻找国家经济发展的道路。伟大的哲学家黑格尔面对英法的个人主义汹涌思潮,对德国民众提出了个人必须与社会、国家一致的思想体系。他指出:进步是走向自由的;但是包含着个人和集团之间冲突的自由的概念,在社会上和伦理上是幼稚的。真正的自由表现在和别人的结合,表现在家庭、教会和国家之中。这与稍前的康德的思想如出一辙:人们可以是自由的,但既然自由了,他们就应对别人有一种义务。黑格尔的后任者费希特更是发展出了一种国家主义哲学,他在论述财产所有权的合法性时指出:“国家转给公民的一切财产的合法目的是,这种财产必须正当使用来满足国家的种种需要。”^[7]可见,近代以来对德国人民乃至世界许多人民产生巨大影响的德国哲学,是一种国家、社会、整体先于个人的哲学,而非英法所倡导的绝对个人主义哲学。这一深刻的文化内涵是德国经济思想较为重视国家作用的思想根源。

在德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本来就是舶来品,它反映的是英法等国在当时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相对较为成熟,国内市场不能满足资本主义生产发展需要的情况下资产阶级的经济思想。德国的经济学家认为英法流行的政治经济学是一种“世界主义经济学”,它研究一种适合于全世界经济的“普遍规律”,但是不研究国家经济的发展,不研究每个国家的特殊的发展道路。可是世界各国的情况千差万别,因而并不存在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如李斯特早就一针见血地指出,斯密的主张不是一种理论,而是英国的一种世界政策或战略,其目的就是为了德国一类国家永远处在工业落后的初级产品供给国地位上^[8]。

在斯密的学说中,国家的作用只不过是“守夜人”,因为参与经济生活的个人都追求自身的最大利益,他们各自追求各自的利益的同时,也促进了国家整个社会的利益。因此并不需要国家对个人或企业的利己行为予以干预和调节。但在德国经济思想里,国家是整体利益的化身。如在李斯特看来,

国家经济不是私人经济的简单总和,私人经济是以个人对自己利益的追求为基础的,国家经济则以民族和国家的利益为基础。他批评古典学派关于个人利益的追求可以实现社会利益的观点。他指出,个人只考虑眼前利益,很少有人为后几代或全社会的利益着想。所以,国家的作用不仅仅是充当“守夜人”,还要负责培育和发展国家相对落后的生产力。

再者,就其经济发展的本质来说,排除国家作用的完全经济自由,并非经济发展的最佳途径。个人自主基础上的一致性显然是国家经济发展的最优选择,而这种个人自主基础上的一致性在国家经济相对落后的情况下显得尤为重要。重视国家的作用实际上是经济相对落后的后进国家赶超先进国家的必要措施。德国在近现代史上大部分时间是处在相对被动或落后的地位。如19世纪初期,德国在欧洲国家中是最落后的,不仅落后于英国,而且落后于许多大陆国家如法国、荷兰等国。当英国已经实现高度的工业化,法国、美国的工业革命正处于蓬勃发展之时,德国还处于大工业发展的初期。虽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大工业特别是纺织工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但其国内政治统一尚未完成,也没有形成统一的国内市场。不同于英法经济发展的特殊现实,是构成德国经济思想在这一时期主张国家干预的历史背景。当德国在经济上赶上甚至超过英法时,世界殖民地已瓜分完毕,德国经济发展的国际空间不能与英法等国相比。这种相对落后、被动的情况导致德国的国家主义的兴起。一战后到二战爆发前的这一时期,德国经济由于相对落后(由于战败),经济发展空间受挤压,最后导致希特勒法西斯国家军事经济思想的泛滥。二战后,德国又重新需要追赶美国这样的发达国家。所以在德国经济思想和政策实践中,如何培育和发展本国的生产力,如何走一条符合德国国情的具体发展道路,自始至终是德国经济学家和政治家的追求,而国家的作用便是其中的主要内容。

相对落后国家之所以需要重视国家的作用,一是对外竞争的需要;二是稳定和协调内部关系的需要。

就对外竞争需要而言,李斯特坚持认为,如果一国经济能力弱小,那么它参与国际自由竞争,必然会被能力强的国家所击垮而成为别国经济的附庸。所以在此之前,一方面国家必然筑起贸易保护篱笆,以保护国内幼稚的民族工业,另一方面国家应集中力量培育国家的生产力,使之迅速成长到可以与发达国家匹敌的地步,从而能够平等地参与自由竞争。

对内而言,我们知道完全的自由竞争必然迅速导致两极分化,激化内部矛盾。李斯特时期,资本主义在德国缓慢的发展,工人阶级也逐渐形成。德国工业在很大程度上是靠加强对工人的剥削来增强其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的,因此,德国工人阶级的处境比英法等许多国家的工人更为困苦,他们受到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沉重的压迫和剥削激起工人阶级的强烈反抗。19世纪上半叶,德国开始出现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这些运动既威胁着封建秩序,也威胁着资本主义。于是,德国新兴的资产阶级与封建土地贵族互相勾结,寄希望于普鲁士封建国家,企图用宣传国家对增进国民财富的作用和威力,来对付工人运动及社会主义运

动。后来的纳粹德国更是对工人运动采取血腥的镇压措施。鉴于德国历史上国家处理内部阶级矛盾的得失成败,二战后的德国在恢复和发展经济中采取了“社会市场经济”模式的所谓“第三条道路”。在这一体制模式中,国家在维护弱势群体、实现公平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另外,重视国家的作用也是制度缺位的后起国家的必经之路。制度因素在社会经济中的重要性及其作用,显而易见。一国经济发展并不是生产要素的简单叠加,土地、劳动、资本和技术等这些生产要素有了制度才能得以发挥功能。诺斯曾指出,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西方世界兴起的历史从某种意义上讲也就是市场经济制度建立的历史。比如英国1700年就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制度框架,为其经济增长提供了宜人的环境。而德国,作为后进的发展中国家,面临迫在眉睫的殖民化威胁和被边缘化的困境,已经不允许德国采用英国依靠市场机制的渐进发展模式,而是必须依靠国家的力量走跳跃式赶超的道路,在对英国的制度引进的同时,根据本国的国情进行制度创新。

3 德国经济思想对德国发展的影响

当欧美各国奉行自由竞争、社会经济发展迅猛之时,德国人民并没有盲目跟随潮流,而是冷静地深入考察了本国的国情,对自由竞争与国家干预进行利弊权衡之后,审慎地选择了国家干预。事实证明,当时德国人民的选择是正确的。德国在19世纪后半期,发生了两次最引人注目和最令人惊异的经济转变。在大约30年时间内,德国经历了英国用100多年才完成的工业革命,由一个农业占统治地位的落后国家脱胎换骨,转变为一个现代高效率的工业技术国家。德国工业从1870年起开始跳跃式增长,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工业生产提高了4.7倍,工业增长速度远远超过英国、法国,仅次于美国。

国家干预是德国在现代化进程中赶超先进国家的重要经验。它比较充分地运用了传统国家政权的力量,发挥了包括传统统治阶级在内一切积极因素的作用,并在改革发展过程中改造了传统统治阶级和国家本身,对后来的德国及其它各国现代化事业也产生了重要影响。此后,国家干预不仅成为德国一国在发展经济过程中始终坚持不懈并不断完善的基本手段,而且也成了其它后发国家现代化进程中研究借鉴的成功经验,并为现代宏观经济学的诞生和付诸实践提供了有力的实证依据。

另一方面,我们应该看到过分强调国家的作用可能导致法西斯主义。德国借助国家的作用,实现了经济的腾飞,但同时也刺激了德国对外扩张的欲望。在扩张欲望驱使下,重视国家作用的传统很容易演变为专制主义和军国主义,使德国特别具有侵略性和掠夺性。国家主义的长期存在是其重要的观念支持,对外扩张的需要又使国家主义观念更加强化,最终演变为军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纳粹政府为了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达到保护垄断资本集团利益的目的,正是打着“国家主义”的旗号,大力强化国家主义和民族主义观念,声称“国家的利益就是民族的利益”,极力排斥个人权利,为其

法西斯专制提供理论根据。法西斯主义使德国进入了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给全世界人民带来了灾难。

4 鉴史知今:对中国的启示

德国凭借国家的作用使经济“屡败屡起”,迅速跻身于时代最发达国家行列,有哪些地方是我们可以借鉴的呢?

首先,要明确国家干预经济的目的是如何培育国家的生产力。在一个各国以追求国家利益至上的世界,个人考虑的是个人的、近期的利益,因而不足以迅速发展国家的生产力。因此需要国家从整体和长远利益出发作战略安排,并以坚定的意志促使战略安排实现,才能迅速发展国家生产力。财富的生产力比财富本身不知道要重要多少倍的观点仍然值得我们重视。

其次,成功的国家干预是经济自由基础上的干预。德国的经济思想家其实非常欣赏经济自由,从李斯特的经济思想到后来的弗莱堡学派宗师欧肯的学说,无一不渗透着经济自由的精神。这可从德国私有产权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远高于其他欧洲国家的事实中得到证明。不过,在德国传统思想里,私有产权包含有“义务”的条件。个人追求自身利益不能与国家利益或整体利益相冲突,这就是经济自由的“义务”。国家干预就是考虑到个人的自由并非能保证同时履行应尽的“义务”。由此而论,如果经济自由能自觉遵守其“义务”,国家干预其实可以不要。所以,李斯特认为贸易保护只是权宜之计,而国内的工商自由则需要竭力提倡,如倡导统一的国内市场等。在欧肯的思想里,国家主要是维持公平的竞争,以保证经济真正的自由。

再者,要使政府干预法制化。政府干预法制化是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的契合点。只有政府民主化、制度化,经济才能现代化。要建立由法律、道德和文化共同规范的经济秩序,将经济行为由外在的、被动的最优化上升到内在的、主动的最优化,从而提高经济效率。国家的作用就在于通过立法和政策为市场经济的运行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因此,国家要建立一整套的维护市场平稳发展的法制框架和制度,保持币值与物价稳定,市场经济能够灵活顺利的运转,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克服信息不充分。国家还要经营公共事业,兴建完善基础设施,创造良好的环境。

参考文献:

- [1]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150-151.
- [2]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118.
- [3]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18.
- [4]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M].北京:商务印书馆,327.
- [5]转引自马颖.简论威廉·罗雪尔的经济理论[J].经济评论,1995(1):74.
- [6]何正斌.经济学300年(上册)[M].长沙:湖南科技出版社,455.
- [7]埃德蒙·惠特克.经济思想流派[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52.
- [8]尹朝安.19世纪中后期德国经济的发展与制度创新[J].德国研究,2003,(1):44.

(责任编辑/李友平)